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后勤管理处文件

(2023) 09 号

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，预防火灾、触电等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，保证学校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开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住宿学生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做到安全无小事，禁止因不当引火或用电引发火灾事故。

第二条 切实做到人走电关，各宿舍用电设备使用后及时关闭，不得长时间通电。

第三条 严禁在宿舍内、走廊、卫生间、宿舍区内私拉接电线和安装插座。

第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、蜡烛、蚊香、电炉、电水壶、电杯、水壶及其他易发热的电器设备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及违章使用明火；不得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燃气灶等明火器具；不得在宿舍内使用其他明火。

五条 宿 发 故 必 及时向学 宿 报修，
并 其派人 修，严 学 更换或 修。

六条 严 擅 拆 、 、 增宿 内 供 及 施，
严 坏楼内 供 槽()和供 。

七条 反 二 六条 定 ， 令其作出书 检查，没收
器，并根据学校有关 定 予 应 律和 济处 。 反
五、六条 定 ， 承担修复 。

八条 反本 定 成 事故 ， 偿损失外
情 予 应 律处任。

九条 各二及学 对本单位学 宿 内 安全 有教
任。宿 员对本楼栋安全 情况 常性检查。
学 宿 对学 宿 安全 全 检查或抽查，
发 及时处 。

十条 本 定 布之日 施 ， 后勤 处 。